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3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长办公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议事沟通民主化、高效化和规范化，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长办公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3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根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定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6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将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说明。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第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3、上述第8项议案涉及相关人员自身利益，关联股东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上述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会。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3日、6月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女士、韦女士　　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6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3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公司制定董事长办公会制度，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通过董事长办公会的形式履职；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董事会任命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3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增加《关于聘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详见2026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容。

2.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号A5栋M层多媒体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婕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9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253,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6,049,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59%。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5,754,383	98.4585%	1,417,200	1.4572%	82,000	0.0843%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096,637	85.8510%	1,417,200	13.3751%	82,000	0.7739%

2.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5,734,683	98.4382%	1,426,500	1.4668%	92,400	0.0950%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076,937	85.6651%	1,426,500	13.4628%	92,400	0.8720%

3.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5,753,183	98.4572%	1,413,500	1.4534%	86,900	0.0894%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095,437	85.8397%	1,413,500	13.3401%	86,900	0.8201%

4.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5,400,583	98.0947%	1,766,100	1.8160%	86,900	0.0894%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742,837	82.5120%	1,766,100	16.6679%	86,900	0.8201%

5.审议《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5,838,183	98.5446%	1,328,400	1.3659%	87,000	0.0895%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180,437	86.6419%	1,328,400	12.5370%	87,000	0.8211%

6.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3,093,546	95.7225%	4,077,037	4.1922%	83,000	0.0853%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435,800	60.7389%	4,077,037	38.4777%	83,000	0.7833%

7.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5,314,483	98.0061%	1,841,000	1.8930%	98,100	0.1009%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656,737	81.6994%	1,841,000	17.3747%	98,100	0.9258%

8.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4,770,020	97.4463%	2,404,563	2.4725%	79,000	0.0812%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112,274	76.5610%	2,404,563	22.6935%	79,000	0.7456%

9.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5,884,083	98.5918%	1,286,400	1.3227%	83,100	0.0854%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26,337	87.0751%	1,286,400	12.1406%	83,100	0.7843%

10.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31,337	87.1223%	1,281,800	12.0972%	82,700	0.7805%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31,337	87.1223%	1,281,800	12.0972%	82,700	0.7805%

关联股东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5,879,583	98.5872%	1,324,900	1.3623%	49,100	0.0505%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21,837	87.0326%	1,324,900	12.5040%	49,100	0.4634%

12.审议《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5,910,683	98.6192%	1,251,700	1.2870%	91,200	0.0938%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2,937	87.3262%	1,251,700	11.8131%	91,200	0.8607%

1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5,817,083	98.5229%	1,343,500	1.3814%	93,000	0.0956%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159,337	86.4428%	1,343,500	12.6795%	93,000	0.8777%

14.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120,737	86.0785%	1,382,100	13.0438%	93,000	0.8777%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120,737	86.0785%	1,382,100	13.0438%	93,000	0.8777%

关联股东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15.审议《关于聘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5,847,983	98.5547%	1,330,500	1.3681%	75,100	0.0772%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190,237	86.7344%	1,330,500	12.5568%	75,100	0.7088%

提案1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谭光荣先生、辜明安先生分别对其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

2、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2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发布了《京能电力：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21）现更正为《京能电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22），除标题更正外，其他内容暂无修改。

● 公司股票交易（2026年5月13日至5月18日）收盘价格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并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累计涨幅46.58%，偏离上证指数48.55%、偏离万得火电指数46.1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46.24%。公司股票近四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44%、3.25%、6.62%及3.60%，较公司以往换手率偏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2466.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139万千瓦，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242.67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74.05万千瓦，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10.98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13.28%，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公司电力营业收入的3.99%。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新投运的大型新能源项目。

● 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京能电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2026年5月13日至5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并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动。公司股价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累计涨幅46.58%，偏离上证指数48.55%、偏离万得火电指数46.1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46.24%，偏离万得电力指数47.51%。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净率为1.8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05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近四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44%、3.25%、6.62%及3.60%，较公司以往换手率偏高。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2466.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139万千瓦，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242.67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74.05万千瓦，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10.98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13.28%，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公司电力营业收入的3.99%。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新投运的大型新能源项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及5月18日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内连续收盘价格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累计涨幅46.58%，偏离上证指数48.55%、偏离万得火电指数46.1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46.24%，偏离万得电力指数47.51%。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净率为1.8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05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换手率为3.73%，较公司以往换手率偏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54,388,3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0,894,955.9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81元进行派发。如其能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27686159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0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6年1月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注)	86.13	/（见注1）
	数智化赋能升级项目	0	2028年12月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	0	2027年12月
	新媒体运营及品牌强化项目	0	2028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欧22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08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1天	3,5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90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3,994.93	3,526,957.05
负债总额	1,428,998.21	1,648,8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2,383.06	1,877,165.6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30.74	1,723,208.98
净利润	15,584.20	199,97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8.17	339,711.24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466,138.5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7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1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1%。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7.64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	30,000	22.19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	4,000	2.96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	30,000	22.93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	4,000	3.06	－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	1,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67.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6.60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	1,500	1.15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31,000	31,000	23.70	－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	－	－	15,000
1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10.84	－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8,000	8,000	5.52	－
15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	6,000	4.59	－
16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	－	－	6,000
17	银行存款类产品	3,500	－	－	3,500
合计		192,000（注1）	162,500	189.59	2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78%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9,5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5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8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4,033,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姚良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姚良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2、财务负责人赵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出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龙建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703,558	99.9346	296,889	0.0589	32,574	0.006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750,898	99.9440	249,049	0.0494	33,074	0.006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770,098	99.9478	246,249	0.0488	16,674	0.0034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姚良松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17,984	99.5883	397,763	0.3944	17,274	0.0173

4.02议案名称：谭钦兴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68,804	99.9164	410,863	0.0817	8,974	0.0019

4.03议案名称：姚良柏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034,230	99.9074	411,463	0.0905	8,974	0.0021

4.04议案名称：张秀珠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612,284	99.9165	411,763	0.0816	8,974	0.0019

4.05议案名称：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692,084	99.9323	332,663	0.0660	8,274	0.001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475,666	99.4926	2,530,081	0.5019	27,274	0.005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767,598	99.9473	231,749	0.0459	33,674	0.0068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805,858	99.9549	222,549	0.0441	4,614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546,564	99.4721	246,249	0.4943	16,674	0.0336
4.01	姚良松2025年度薪酬	49,394,450	99.1667	397,763	0.7985	17,274	0.0348
4.02	谭钦兴2025年度薪酬	49,389,650	99.1571	410,863	0.8248	8,974	0.0181
4.03	姚良柏2025年度薪酬	49,389,050	99.1559	411,463	0.8260	8,974	0.0181
4.04	张秀珠2025年度薪酬	49,388,750	99.1553	411,763	0.8266	8,974	0.0181
4.05	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49,468,550	99.3155	332,663	0.6678	8,274	0.0167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9,582,324	99.5439	222,549	0.4468	4,614	0.00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3、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已将议案3、议案4、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会议材料。

4、本次会议听取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作的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听取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锦屏律师、龙建胜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欧派家居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